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.01.1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4.1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8.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亞東科技大學為規劃及推動通識教育事項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，設置「通識教育委員會」。(以下簡稱本會)
- 第 2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合計八至十一人，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召集人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選任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外專家擔任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兩次。
- 第 3 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專家得依規定支給諮議費。
- 第 4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兼任，相關行政事務，由通識教育中心承辦。
- 第 5 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審議本校通識教育宗旨與目標。
二、通識教育中長程發展方向與政策之諮議。
三、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變革之諮議。
四、通識教育成效之評估與檢討。
五、其他關於通識教育之諮詢。
- 第 6 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